1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
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
深圳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
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
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 9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况。经核查，其中 3 名核查对象的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发生变动系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所致，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于本激励计划筹
划之前；另外 6 名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均未获知公司激励计划
相关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
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